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公告

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上海卡帕(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天津邁盛悅合(作為買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卡帕供應及天津邁盛悅合購買運動相關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天津邁盛悅合將於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全年上限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上海卡帕(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天津邁盛悅合(作為買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卡帕供應及天津邁盛悅合購買運動相關產品。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上海卡帕(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ii) 天津邁盛悅合(作為買方)。

期限

除非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上海卡帕已授予天津邁盛悅合一項非獨家權利，以分銷本集團的運動相關產品，包括「Kappa」品牌及本集團其他品牌的運動服裝及相關產品。

框架協議為載有原則、機制，以及條款與條件的框架協議，據此，框架協議所載訂約方將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上海卡帕與天津邁盛悅合可不時就上海卡帕向天津邁盛悅合供貨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上海卡帕向天津邁盛悅合的供貨將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根據上海卡帕與天津邁盛悅合不時訂立的特定協議而進行。

代價及付款

根據框架協議，上海卡帕於框架協議項下將供應予天津邁盛悅合的貨品價格將經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依據公平合理原則而不時協定後釐定，其應與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相若，或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

上海卡帕須與天津邁盛悅合於其根據框架協議就供貨訂立特定協議前，就釐定有關貨品的參照市價，取得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供應相同或類似貨品的銷售記錄，而上海卡帕與天津邁盛悅合將訂立的特定協議條款(包括價格)從上海卡帕的角度而言不得遜於有關參照市價。

全年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止財政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天津邁盛悅合向上海卡帕就供貨支付的全年總額將不得超逾下列限額(「全年上限」)：

截至財政年度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6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6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80

全年上限乃參照(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海卡帕向天津邁盛悅合供貨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559,103.94元、人民幣27,548,408.86元及人民幣20,556,000.22元；及(ii)預計「Kappa」品牌及本集團其他品牌產品的銷量。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上海卡帕於框架協議項下向天津邁盛悅合供貨的條款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提出的該等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監察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供貨的銷售記錄，以確保上海卡帕向天津邁盛悅合將予供應貨品的價格與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相若，或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
- (ii)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監察天津邁盛悅合向上海卡帕於框架協議項下供貨支付的總額，以確保將會不超逾全年上限；及
- (iii)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申報及備存記錄程序，容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的供貨。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天津邁盛悅合已成為本集團分銷商之一，並已證明於天津及河北地區零售體育用品的銷售表現、商譽及經驗。董事認為，透過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運用天津邁盛悅合於天津及河北地區的廣泛分銷網絡，提升其產品於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並據此對本集團業務的穩定發展作出貢獻。

經考慮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上海卡帕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澳門及日本從事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的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以及在中國及海外進行投資活動。

上海卡帕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運動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的設計、銷售及生產。

天津邁盛悅合的資料

天津邁盛悅合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天津及河北地區從事運動服裝(包括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的產品)的分銷及零售。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邁盛悅合由上海嘉班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嘉班納」)、天津市富盛邦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天津市富盛邦」)及北京億天博佑投資有限公司(「陳氏公司」)分別擁有30%、57%及13%權益。

誠如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另一公告中披露，上海嘉班納與天津市富盛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上海嘉班納同意購買而天津市富盛邦同意出售於天津邁盛悅合中的47%股權。據此，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天津邁盛悅合將由上海嘉班納、天津市富盛邦及陳氏公司分別擁有77%、10%及13%權益，並將計作本公司附屬公司。

陳氏公司由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45%、35%及20%權益，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義紅先生的兄弟(因而屬聯繫人士)。因此，於完成買賣協議後，天津邁盛悅合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告上文所述，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天津邁盛悅合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全年上限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

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了陳義紅先生因其兄弟於天津邁盛悅合中擁有權益而放棄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並無其他董事因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框架協議」	指	上海卡帕(作為供應商)與天津邁盛悅合(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品牌產品零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卡帕供應而天津邁盛悅合購買運動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卡帕」	指	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邁盛悦合」	指	天津邁盛悦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張志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陳志宏先生及高煜先生。